

高雄市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與聚落：以日治時期文獻為中心之探討

撰文／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曜同

摘要

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是世居高雄市那瑪夏區的原住民，家屋與聚落主要分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和達卡努瓦里。日本殖民政府執行集團移住政策，加上長期與鄰近族群通婚之結果，讓現今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聚落逐漸形成由Hla'alua、阿里山鄒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平埔族以及漢人等多元族群共同聚居的面貌，這對今日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傳統或民俗文化之延續造成許多程度不一的影響。透過文獻分析與長期的田野調查發現，筆者認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也是組成聚落之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家的組織與制度變遷不若其他社會活動來得顯著，對於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常續性認同之維繫相當重要。基於這樣的發現與理解，筆者將在本論文中，以目前所能獲得最早較有系統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家與社會組織之民族誌文獻，也就是日治時期日本總督府調查人員佐山融吉與小島由道的兩本重要著作為基礎，對日治時期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與聚落進行初步分析，以作為日後進一步研究分析之基礎。

關鍵詞：卡那卡那富、家、聚落、鄒族、原住民

投稿日期：2013年7月1日

接受日期：2013年7月11日

壹、導言

貳、族群概說與聚落現況

參、家

肆、聚落

伍、結論

壹、導言

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是世居高雄市那瑪夏區的原住民，¹家屋與聚落主要分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和達卡努瓦里，²根據戶籍資料與田調資料，若包含遷居都會區的族人在內的話，現今人口約計五百餘人（請見圖1-1）。

現今那瑪夏區聚落是由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Hla'alua、阿里山鄒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泰雅族、太魯閣族、平埔族以及漢人等多元族群共同聚居組成，其中以布農族人數最多，幾乎是目前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口數的四倍之多，而這是日本殖民政府執行集團移住政策，加上長期與鄰近族群通婚之結果。換言之，在日本殖民勢力未深入位於偏遠山區的那瑪夏地區之前，那瑪夏（Namasia）主要的原居住民，就是現今人類學族群分類和原住民族行政單位所界定之鄒族三群之一的南鄒族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

族群通婚與族群遷移為那瑪夏區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帶來許多影響，例如，因為人口數居於少數，使得Kanakanavu語言的使用率逐漸下降，傳統文化也與人口居多數的布農族文化相互影響有了新的多元文化樣貌。這些影響可說是1990年代起，在那瑪夏區乃至於臺灣各地逐漸興起，並且蔚為風潮的文化復振運動所必須面對的社會文化情境。

透過文獻分析與長期的田野調查，筆者發現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不但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以及組成聚落的基礎，更重要的是家的組織與制度變遷不若其他社會活動（如，宗教、經濟等）來得顯著，這對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常續性認同之維

1 卡那卡那富為Kanakanavu之漢語族名，由族人於2009年達成共識後普遍使用，為了有助於讀者的理解，除了少數情況之外，以下大部分敘述會將卡那卡那富與Kanakanavu並列。

2 那瑪夏區是高雄市三個原住民族行政區之一，其他兩個行政區為桃源區與茂林區。

繫相當重要。³

基於這樣的發現與理解，筆者將在本論文中，以目前所能獲得最早比較有系統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家與社會組織之民族誌文獻，也就是日治時期日本總督府調查人員佐山融吉撰寫的《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以及小島由道撰寫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這兩本重要著作為基礎，⁴對於日治時期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與聚落進行初步分析，期望作為日後進一步分析與探討的基礎。

本論文第二節先簡介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聚落現況與鄒族族群概說，第三節以日治時期文獻為中心，探討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屋與家的建構方式，第四節以日治時期文獻為中心，探討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聚落之形成與建立，第五節為結論。



圖1-1 那瑪夏區聚落分布與相鄰鄉鎮位置圖

資料來源：林曜同改繪自高雄縣政府24小時縣政櫥窗，〈三民鄉地圖〉。資料檢
索日期：2006年3月2日。網址：<http://www.kscg.gov.tw/tourism/town/02/>。

3 詳細討論請參閱筆者的博士論文林曜同，〈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195-208。

4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1918]）。

貳、族群概說與聚落現況

本節將先簡介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族群概說與聚落現況，以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

一、族群概說

就現行臺灣原住民族行政單位的民族分類，以及人類學和語言學等相關學術機構之族群分類而言，「鄒族」（舊稱「曹族」）歸屬於臺灣「南島語族」或臺灣原住民族中的一族。⁵有些學者根據語言與起源傳說上的差異，又將之區分出「南鄒」和「北鄒」兩群。

從現今鄒族人口與地理分布來看，「南鄒」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和 Hla'alua 都分布在現今的高雄市境內，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主要聚落分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和達卡努瓦里，人口約500餘人。Hla'alua 主要聚落則位於高雄市桃源區的高中里與桃源里，以及那瑪夏區的瑪雅里，兩地人口共約500人（桃源區300餘人，那瑪夏區100餘人）。根據筆者訪談的耆老指出，那瑪夏區瑪雅里的 Hla'alua 族人的先祖原居桃源區，屬美壠社民。大約是於1936年前後，Hla'alua 先祖才陸續隨布農族姻親從桃源區翻越山嶺遷移至那瑪夏區瑪雅里居住。「北鄒」族人主要聚落分布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境內的來吉、樂野、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與茶山等七個行政村中，南投縣信義鄉的望美村也有部分族人，⁶若加上移居外地者，人口總數約6,000至7,000人（請見圖2-1）。

從族群名稱來看，目前為學者稱之為「南鄒」的這群人，是由以族語自稱

5 就筆者目前所知，「曹族」這個名稱，最早應該是出現在日本學者佐山融吉所撰寫的《蕃族調查報告書》一書中。在此書之前的日文著作，則多採取平假名的記音方式。根據 T'ung-ho Tung（董同龢）所著之 *A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Tsou Language, Formos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64)，頁1，以及陳奇祿所著之《民族與文化》（臺北：黎明，1981），頁37兩者的說法，「曹族」一詞事實上應該是譯自居住在阿里山一帶自稱為「Tsou」的一群人的自稱。早期的學者將「Tsou」的以 Holo 話發音而譯成漢字的「曹」，若是以國語發音則譯作「鄒」。由此可知，臺灣學者不論是使用「曹族」或使用「鄒族」，所指的都是同一群人。以筆者的田野經驗而言，被歸類為南鄒（曹）族的 Kanakanavu 習慣上自稱為「Kanakanavu」。至於說國語時，則習慣上自稱為「曹族」，值得注意的是，他們認為這有別於阿里山 Tsou 所說的「鄒族」。

6 信義鄉望美村的久美部落仍住有昔日阿里山鄒族 Luhutu 社的族人。

“Kanakanavu”和“Hla'alua”的兩群人所共同組成，前者意涵為住在Kanakanavu一地的人，至於Hla'alua則僅知為自稱，其原意不明。「北鄒」（或「阿里山鄒族」）族語自稱“Tsou”，中文記為「鄒」，其含意為「人」。

然而，筆者認為，值得注意的是，「鄒族」原本並沒有一個統稱全族的族名，如今所通用的族名——鄒族（Tsou），乃是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官員與學者為了族群分類與統治上需要，才開始採用「北鄒」語中稱「人」的字——“Tsou”作為統稱這三群的族名。也就是說，“Tsou”或「鄒族」此一族群名稱是學者所首先命名，然後才逐漸被行政單位與族人使用作為族名。⁷

因此，儘管目前學術機構和行政單位大多將阿里山Tsou、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和Hla'alua都一起統稱為「鄒族」，然而根據筆者爬梳各項文獻資料和田野調查所得發現，長久以來，對於諸多研究者與族人而言，「鄒族」之族群分類與定位卻是一個難題。部分研究者依照這三群人的物質文化與風俗習慣相似之處，而主張將這三群視為同一族，但是，一方面由於Tsou、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Hla'alua彼此間過去曾有過長期敵對的情形，另一方面，南北鄒三群之間語言並不相通，再加上社會組織、信仰、與價值觀等各方面也有著許多明顯差異，這三群人之間事實上原本並沒有全「鄒族」一體的認同感。⁸

儘管如此，約從1992年開始，在南北鄒族人間，一項以「鄒族」為名的「鄒族」認同之建構活動逐漸展開，像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Hla'alua以及阿里山Tsou曾以「鄒族」之名共同舉辦或參與活動。不過，若透過長期的田野調查進一步檢視這些活動的起始與遞變，筆者發現，這並不代表對於「鄒族」的我族認同已經取代上述三群人各自的我群認同感，因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與Hla'alua的我族與他族之區辨，還有各自的我族認同不僅具有常續性，而且更在一連串的舉行傳統祭儀、重建男子會所、推展族語／母語教學、以及傳統樂舞展演等活動進行之下，持續地被突顯出來。也就是說，對於這三群人而言，其族屬是否為「鄒族」仍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因此，目

7 詳細討論請參閱林曜同，〈建構與分類：「南鄒族」Kanakanavu的族屬論述〉，《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4（2005），頁97-140。林曜同，〈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2007）。

8 同上註。

前尚未有定論，值得族人與關心鄒族事務的人持續地關注與理解。⁹

據口傳歷史指出，阿里山Tsou原本至少有四個大社系統，這四個大社之下各自統治若干小社，形成各自獨立的部落系統，過去彼此除了結盟之外，也曾有過敵對關係。¹⁰此外，這些部落以往與獵場相鄰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和Hla'alua之間也曾有過競逐獵場與相互獵頭的敵對關係，所以在日治時期研究者將他們都歸類為「鄒族」之前，這三群人事實上並沒有同為一族的認同感，甚至阿里山Tsou四個大社彼此間也沒有同族意識。但與阿里山Tsou有所不同的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各社之間，或Hla'alua的各社之間則沒有敵對關係，彼此形成攻守同盟。¹¹到了國民政府時期，由於學者、行政單位與媒體持續以「鄒族」（或「曹族」）來歸類此三群人，因此影響南北鄒三群人逐漸熟悉「鄒族」此一族群名稱。加上近年來鄰近鄉鎮交通日趨便利，因此彼此間開始發展出較以往頻繁的互動關係。例如，相互邀請參加對方的祭典活動，並且也以同是「鄒族」等詞彙來聯繫和溝通。然而，由於這種頻繁互動關係僅是近十多年來的新興現象，加上三群各自有一套獨特的語言，沒有可以用來溝通、共同的「鄒族」語，所以，事實上仍有相當多族人對於目前含括阿里山Tsou和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Hla'alua的族群分類感到陌生或不認同。要言之，目前「鄒族」三群之間各自的我族認同，以及一個「鄒族」整體認同，仍是處於多元論述相互競爭的狀態。

二、聚落現況

高雄市那瑪夏區目前的行政區域包括南沙魯、瑪雅、及達卡努瓦三個里，南沙魯里在2009年遭遇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破壞之前，是當時那瑪夏鄉的行政中心所在地，¹²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衛生所、郵局以及農會等公家單位，都設在這裡。里民的族群組成主要為布農族，少部分為排灣族與魯凱族。由於莫拉克風災／

9 詳細討論請參閱林曜同，〈建構與分類：「南鄒族」Kanakanavu的族屬論述〉，《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4（2005），頁97-140。林曜同，〈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2007）。

10 汪明輝，〈鄒：一個建構中的族群〉，收於《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01-227。

11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

12 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那瑪夏區在地方行政上屬於高雄縣，鄉名為那瑪夏鄉。

八八風災嚴重摧毀了南沙魯里南半部大部分的公家機關，因此行政機關陸續遷移到受損程度較輕的瑪雅里。

瑪雅里民的族群組成比南沙魯里來得多元，除了人數最多的布農族之外，還有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Hla'alua、排灣族、魯凱族與漢人等。達卡努瓦里擁有三個里中最多的里民人數，依照里民聚居的地理位置，可大致分成兩大聚落，即達卡努瓦聚落（原稱為民生一村）和大光聚落（原稱為民生二村），族群組成仍以布農族居多，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人口也不少，其他族群還有少數的阿里山Tsou、平埔族與漢人等。

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語言中稱「家屋」為*tanasa*或*tanaha*，「聚落」則為*tanasan*，其意涵為「幾個到數十個家屋聚居而成的地方」。現今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tanasa*約八成以上位於今日高雄市那瑪夏區境內的達卡努瓦與瑪雅兩里內的兩個大*tanasan*，即Tanganua與Vangacun，其餘一些*tanasa*則散布在Tetencu、Lapinia、與Cipaku等地。¹³這些地名皆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語，大多未形諸文字，原本只在居民口語之間流通，1990年代後半期原住民族群意識擡頭後，鄉公所重新標示公路地名時，才開始將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部分地名音譯成中文做成道路指示牌，立在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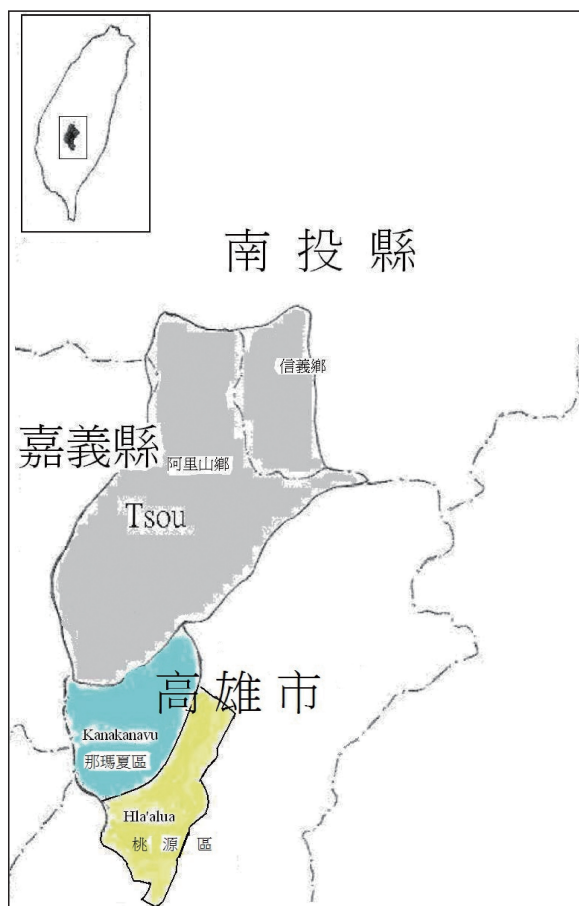


圖2-1 Tsou、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與Hla'alua傳統領域分布相關位置圖（由北到南）

資料來源：林曜同繪圖，參考自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頁12、17-18。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及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5）。

13 現在有部分族人稱Tanganua聚落為「達卡努瓦部落」。

道路省道臺21線路旁。現今Tetencu、Lapinia、與Cipaku的漢語譯名分別為「地天子」、「拉比尼亞」、與「吉巴谷」。事實上，那瑪夏區絕大部分的地名都是以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語命名，這突顯了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是那瑪夏區地區最早的原住民之事實，而這也是那瑪夏區各族群的基本共識。

區內的主要道路為南北向的省道臺21線公路，從北到南銜接了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及南沙魯里（請見圖1-1）。臺21線也是那瑪夏區最重要的聯外道路，由北往南依序連結高雄市甲仙區、杉林區、與旗山區等（請見圖2-2），並在旗山區連接國道10號公路，是通往高雄市的快捷道路。時至今日，族人已經可以經由國道10號至左營站搭乘臺鐵和臺灣高鐵，使族人南來北往的交通更為便利。



圖2-2 那瑪夏區在高雄市行政區劃中之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林曜同改繪自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高雄市行政區劃圖〉。
檢索日期：2013年1月25日。網址：<http://www.kcg.gov.tw/CP.aspx?n=2C50CC76EFD6D489&s=E8EDF3395DA7BF79>。

參、家

1915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了日本調查人員佐山融吉所調查與撰寫之《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1918年，小島由道所撰寫之《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也接著出版，這兩本書是以目前已知最早有系統地採取實地調查所得資料，進而撰寫成關於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與其他社會組織之民族誌文獻。因此，接下來，筆者將以佐山融吉與小島由道這兩位日本總督府調查人員的重要著作為基礎，結合田野調查資料，對於日治時期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與聚落進行初步分析，期望作為日後進一步研究分析的基礎。以下筆者將先從構成家的生活空間，也就是家屋，來開始描述與探討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家之建構過程。

一、家的生活空間

首先，筆者將從家屋*tanasa*／*tanaha*的建造過程與結構形式來看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如何去利用及建構「一家人*canpiringa*」的生活空間。根據小島由道的記載，傳統上，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建新家屋的原因有幾項，包括：長期在同一塊土地耕作導致土質貧瘠、原地因人口眾多而遷居他處、分家、家裡因室內葬過多、聚落發生過傳染病、遭受敵人攻擊而死傷多人、政府下令遷居，以及家屋被天災損毀等各種原因。再者，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選擇新建地時，主要考量因素有三項：首先，建地必須是未曾發生過傳染病，或遭受敵人攻擊而有多人死亡等不祥事件的地方。因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認為橫死者亡魂會在原地流連不去，所以會危害到活人。其次，最好選擇地勢險要不易受敵人襲擊之處。第三，選擇適於農耕、漁獵、與靠近水的地方。¹⁴

對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而言，傳統生計與生態利用方式也影響家屋與聚落的選擇。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日常除了採行山田燒墾、狩獵、和採集山產等一

14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85-86。

般臺灣山居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之外，更特別且具有文化意涵的生計方式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不但喜好也擅長捕撈魚蝦蟹等水產。尤其捕撈魚蝦蟹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主要生計方式，因此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會盡量將住家建在溪流旁邊，以便就近捕食。許多小溪更以擁有使用權的家名來命名。對照後來移居本地的布農族，其文化意涵更是顯著，因為傳統上布農族並不諳捕魚之道，所以往往未積極地利用這項生態資源。

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傳統建屋程序為：當建屋者選定了某一塊地之後，接著得進行夢占，若夢吉則著手進行建家屋的程序；若夢凶就做罷，另做打算。¹⁵當開始起建時，除了自己的親戚外，其他同社或同聚落的人也都會來幫忙。而將來別人蓋家屋時，自己也得去幫忙。如此，透過互惠式地（reciprocal）交換勞力的過程，不僅促使家的單位能夠獲得足夠的勞力，也使得社內每一家人都參與了全社或全聚落家屋的建築過程，而經由這樣的歷程得以將每一新家納入由家屋聚居而成的*tanasan*單位之內。

開始搭建家屋時得先整地，整地的範圍包括內外院子的部分，若家屋蓋在鄰近斷崖等易崩塌處，則需要砌石建立擋土牆。接著在建地中央豎立兩根主柱*ucu*，並將棟材架放其上，同時，在主柱的前後左右相隔若干距離的地方，豎立幾根較短的柱子，以作為架放橫樑之用，所有柱子都埋進土中，但不打地基。屋頂*arupu*是用細長圓木或竹子排起紮好，然後再覆以茅草。牆壁*anepi*有單層也有雙層，是用一種*kuacin*的草所編成。整個家屋設有三個門*tapeninga*，即前門、後門和側門。¹⁶

屋內的空間安排方式為，臥床*taru*設在房屋角落（架竹子做床腳，編*kuacin*做床底），臥床與屋內其他空間並未隔開（達邦社的阿里山鄒族則有以*kuacin*將臥床的空間隔成臥室的作法）。屋子中央留下一塊空地，空地的中央稍偏一側處設置一個灶*taavua*，這個灶是由三塊圍成門字形的石頭組成。灶上有用木材或竹子製成的吊架，作為烘乾穀類之用。樑與樑之間多處設有架子，用來放置或掛放餐具、小米、和衣服等。善終的家人安葬在屋內，位置在屋內正中央或稍偏一旁，地面上以石板覆蓋（請參閱圖3-1）。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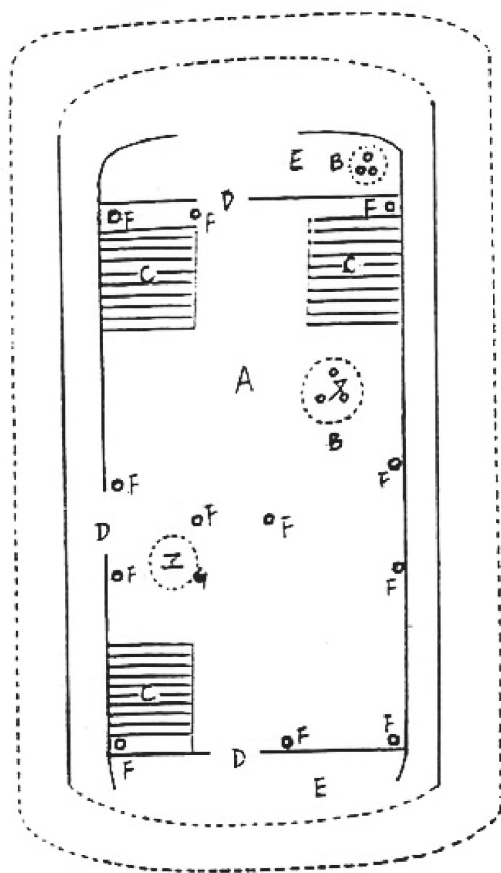
15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85-86。佐山融吉著，1983[1915]，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本，未出版），頁258。

16 佐山融吉著，1983[1915]，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256-257。

整個外觀來看，家屋是一間長方形的建築，屋子的周圍還有一塊由籬笆所包圍住的空間——院子*unei*。¹⁷自旱田收割帶回來的成束穀物先在住家四周以日光曬乾後，再打開穀倉蓋將穀物貯藏在穀倉內。¹⁸

從家屋的空間利用來看，日治時期以前的家屋內不僅是活人起居的處所，而且也是死者長眠之處。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對病逝於家中的家人行室內葬，¹⁹包括一切的葬禮都在家屋內舉行，墳墓也設在屋內的地板下。這不僅使得生者與死者同處於家屋的空間內，也讓家能同時對活著的家人與死去的家人提供庇護。這呈現出了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的幾項特性。

首先，家在家人的生命歷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不但生前與家人同居共食，死後還葬在家中（橫死者除外）。另一個特性是家屋內外的空間區辨正對應家人與外人的區辨，而且家屋空間內外的區辨也對應於善死者與橫死者之間的區辨，這種屋內：屋外：：善死：惡死的對應，這可進一步從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喪葬儀式中看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對於在外橫死者與在家病亡者有不同的處置方



A. 屋內空地 B. 爐 C. 臥床
D. 門 E. 屋簷下 F. 柱子
G. 墳墓

圖3-1 1915年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家屋之平面圖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256-257。

17 佐山融吉著，1983[1915]，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256-257。

18 湯淺浩史著，許進發譯，《瀨川孝古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鄒族篇》（臺北：南天，2000），頁82。

19 排灣族古樓村在日治時期與之前，亦採行室內葬。日本人也曾加以禁止。本節Kanakanavu人、家、墓一體的分析，受許功明，〈排灣族古樓村喪葬制度變遷：兼論人的觀念〉，收於黃應貴編，《人觀、意義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3），頁389-460。一文的啟發，謹此致謝。

式。在外因被敵人砍頭、同族爭鬥、狩獵時被獵友誤殺、摔落樹下、墜崖、溺斃、被野獸咬死和自殺而死亡的人都是屬於橫死者。除了被砍頭者的屍體及其所攜帶的東西被遺棄原處而不予收埋之外，其他橫死者的屍體及其所攜帶的東西都就地掩埋，而且不舉行任何儀式。²⁰

至於在家中病亡者，則遵循一定程序進行喪葬儀式。當人快要去世的時候，家人們都會陪侍其旁，並將食物擺在其前，表示要他盡情享用。一旦斷了氣，全家人隨即在屍體身旁用餐，並且一面口稱「*tamu, tamu*……」，一面抓起飯粒，撒在屍體上。接著替死者換穿美服，再用紅布纏住其髮，折其腰與膝，使屍體成為三折的蹲踞狀，接下來用籐緊纏其臂腿，使其與軀體固定在一起。然後，在稍近屋內中央處挖一個四尺左右深的坑，²¹不使用棺材將屍體倒放下去，使之頭在下而臉朝屋外。當屍體安放後隨即填土，最後並放上一塊石板（石面與地面齊平）。死亡及下葬之日叫做*mamacai*，自其日起4天之內叫做*puaisi*，在這4天裡，遺族都不外出、不工作，外人也不進喪家。49天之內叫做*nepeapo*，是服喪的期間，在這一個期間裡，死者的配偶要單獨吃飯，而且要在其他家人吃過以後才吃。父母死，子不與家人共餐，但孩子死則父母無此忌諱。

經過了47天，故人的配偶就要外出，外宿2天，第3天下溪洗澡，回家換穿盛裝，以證服喪期間之結束。²²關於家屬服喪時間，小島由道的記載略有一些差異，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家屬的喪期約5天，惟其配偶及孩子要服喪約1個月。他們在1個月後，遠赴他人家中住宿，翌晨下溪淨身歸來，喪忌始解。²³

如儀式過程所呈現的，透過人、家、墓一體的過程，再次積極強調死者身為這一家人的身分，因為只有家人才得以埋在家中，這樣的過程說明了當時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與家密切相關的。而屋內：屋外：：善死：惡死之間的區辨，更象徵著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對於善：惡：：家內：家外的區辨。這在本質上都呈現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除了作為物理的生活空間之外，還透過一些象徵對比，傳

20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266-268。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11-114。

21 大多是在病中即已挖妥，引自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204-208。

22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266-268。

23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14。

達家的價值。然而，自從日本人以衛生為理由強制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將死者葬至公共墓地之後，家無法透過人家墓一體的過程，去呈現家屋與家人緊密的聯繫，以及家人身分的確認。而且屋內：屋外：：善死：惡死的象徵區辨遭到國家的力量強制干預，人與家的結合以及家的自主性因而被削弱了。

除了日常飲食起居之外，傳統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婦女的生產過程也是在家屋中進行，當孕婦分娩時，家人會請有生產經驗的婦女來家中助產。孕婦生產時是以木棍為杖，彎著腰生產。一旦嬰兒生下後就用削成小刀型的*kuacin*草割斷臍帶，並用微溫的水加以清洗。孩子出生後幾天，就要為孩子命名。傳統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命名的習俗為，母親於小孩出生後2天之內不外出。第3天早晨，母親就抱著孩子到戶外，而父親則用芒莖綁在幼兒的衣角上，並祝禱說，今後外出，不要被邪氣所侵犯，永保健康。到了第5天，父親到野外去嘗試鳥占，若是占吉則返家，這時候，母親抱著孩子在門外等候。父親一回來就先塞一小塊麻糬給母親，叫她拿去藏在屋頂下，再去提水為嬰兒洗頭，祝福其健康，並為嬰兒命名。如果第5天的鳥占不吉，第6天還要去，一直到聽聞吉占為止。²⁴

二、家名與家人

接下來，筆者將進一步從作為家的象徵符號的家名，以及家的行為主體——家人，探討傳統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的性質。

傳統上，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在建構好一個可以容人居住的家屋空間之後，還必須進行一項賦予家一個象徵符號的工作，為這一個家取一個家名，作為這一個家對外表示其為一家的符號，稱之為*nganai tanasa*，也就是「家的名字」（以下簡稱「家名」）之意（見表3-1）。²⁵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分家都取一新家名。取用新家

24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09。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265。

25 小島由道著，《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頁137之日文原文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譯本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18-119，都將Kanakanavu的*nganai tanasa*稱為「氏」。筆者認為，應該以其家的名字稱之為「家名」。

名時，多取自創立者之名或原鄉地名。²⁶相較之下，Hla'alua的所有分家都以沿用其本家之家名為原則，而阿里山Tsou則大多仍沿用本家的家名，例如，Yasiyungu家的分家仍稱Yasiyungu，只有少數另定新家名。²⁷

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命家名之方式是由創立者去命名，而且多半採用兩種原則為家命名，一種是以家的創立者之名來命家名，例如Caupu所創之家稱為Caupuana家等。若在創立者死後才命家名時（創立者生前仍稱老家家名），都要在家名之前冠一詞綴“na”或“no”。²⁸這些詞綴的意思都是「故……的」。也有少部分的家會取用祖先原屬族群之名或社名作為家名，例如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Sumukunana家（父親為漢人，但母親為布農族郡社群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稱之為Sumukun〕）和Navilangana家（祖先來自沙阿魯阿人的Vilangan社）是最好的例子。²⁹

基本上，必須經由出生、結婚、與收留才能成為某一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之家的成員：當子女一出生，就成為父家的成員。若是私生子則入母家，但其父親願意收養時則可以入父家。再者，妻子結婚後就成為夫家的成員。³⁰根據小島由道的記載，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夫妻婚後實際的居住方式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他將其稱為

表3-1 1916年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家名表

家 名
1. Amunuana
2. Angaiana
3. Apuana
4. Aviana
5. Vooloana
6. Kapiana
7. Namaitana
8. Napa' angana
9. Napaneana
10. Napaneshyana
11. Napoana
12. Naupana
13. Nobilangana
14. Namangiana
15. Nauracana
16. Sumukunana
17. Tanakaiana
18. Caupuana
19. Ukoana
20. Upiana

資料來源：林曜同製表自小島由道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20。

26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18-119、274-275。

27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18-119。

28 Hla'alua人在家名之前冠一詞綴“sa”，引自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18-119。

29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19。

30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276-284。

「去來婚」，³¹共有以下三種原則：³²

（一）、若是丈夫之父母雙亡而妻子的父母有一人尚在人世時，丈夫就要住進妻家，一直到妻子的父母均過世後，才另建新家屋遷居。不過，女家無嗣時，也有夫妻繼續留住的情形。（二）、若是妻子的父母雙亡，而丈夫之父母雙方或其一尚在人世時，妻子就要住進夫家。若是丈夫有兄弟，則在丈夫父母亡故後另建新家屋分居。（三）、若夫妻雙方均有父母或其中之一在世，則新夫妻輪流定時往來於男家與女家之間，一直到夫妻自己創立新家或是其中一方的父母皆去世為止。

根據小島由道的解釋，雖然他認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婚後居住方式的選擇情形較阿里山Tsou以及Hla'alua人的情形來得複雜，不過，他也強調，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基本上還是採取從夫居，至於第一種和第二種情況只是男方在一段時間內住進女方家幫助女方工作而已。而男方雖住進女方家，但並不會被視為女方家的人。然而，筆者認為，所謂基本上還是採取從夫居，明顯地，可能是小島由道所做的過度推論，因為按照他自己上述的記載，所呈現的既有從夫居又有從妻居，最後發展成新居。這些都說明了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婚後居住方式放在家的生命歷程的脈絡中，可看出這應該是依夫妻雙方家情境而改變居住方式的一個過程。既是依情境而定，在他未提出更明確的特質就以不甚確定的敘述，推論與比擬阿里山Tsou的勞役婚，可能會因而抹煞了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婚後居住原則其原有的彈性與情境性。

傳統觀念中，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希望採取出自同一家的人能永住同一家屋內，而且數代都不分家。而在現實生活中，常見的分家理由有包括有：（一）、當人口增多，原有家屋不敷居住之需時。這時候，可以另外建立一個新家。（二）、現住聚落近旁良好耕地不多，以致於有一部分家人耕種距家較遠的田地時，要每次悉數運回收成之物頗為困難，於是可能會在田地旁搭蓋房舍定居。（三）、家人之間發生爭吵而不願同住時，則部分家人會另覓他處居住。

31 有意思的是，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55文中還特別註明：「像噶吧嘰一帶的平埔番的四社熟番，自古即多採用這種婚姻制度。」這似乎是在暗示Kanakanavu和四社熟番之間有著相當程度的關係。

32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61-2。

肆、聚落

根據文獻與耆老的口述歷史來看，日治時期以前，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 *tanasan* 原本分布在那瑪夏區南半部地形險要的山區，如Natanasa、Umu'umura、和Anguana等。後來，因為遭受清兵和平地人的攻擊，而且受到傳染病的侵襲使得村民傷亡，於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逐漸放棄這些地點，轉而向北遷移到Tanganua、Rapinia、Navungnavung、Tetencu、和Nangisaru等地（見圖4-1）。³³

日本殖民政府治臺之後，一方面，由於國家警察力量伸入深山地區之後，逐步禁止敵對聚落之間的爭鬥，因此選擇地勢險要不易受敵人襲擊的地點，就不再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住屋建地之必要考量。另一方面，日本政府為了統治需要，曾經強力介入安排原住民聚落的位置。以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為例，1919~1923年間日本人以提倡稻作為理由，將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居民從河表湖高地上強制移至靠近楠梓仙溪岸邊的幾處臺地，³⁴此後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住家與聚落就逐漸分布在靠近楠梓仙溪兩岸的臺地上。

詳言之，在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社會中，耕地是由家族所共有，但各家才是耕地的實際使用單位。耕作時主要是以家的勞力來進行，獵場和漁場也是由家族所共有。然而，對同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而言，獵場與漁場的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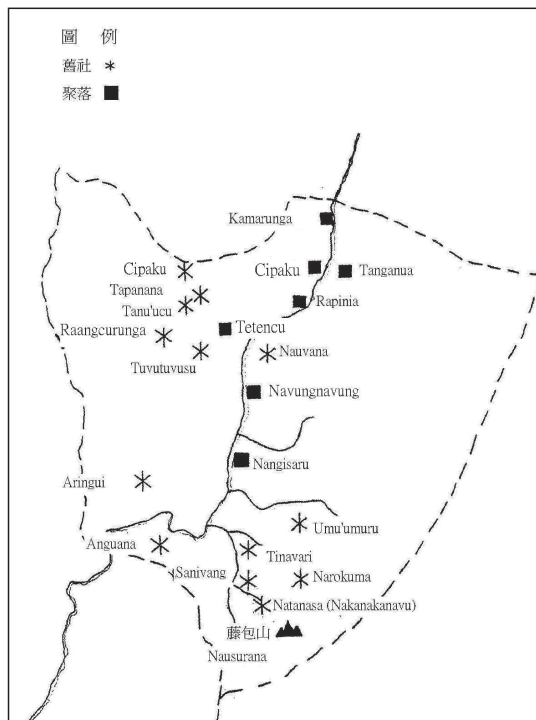


圖4-1 日治時期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舊社與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林曜同繪圖，參考自田野調查，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及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5）。

33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34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曹族（三）：卡那布族〉，收於《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頁300。

權則無實質上的意義，因為只要是族人就可以在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領域內的任何獵場和溪流（養魚溪除外）行獵、漁撈、與採集任何天然產物（如，茅草、薪材、木材、竹子、籐、薯榔、和愛玉等），不需付任何報酬給地主。

大溪如楠梓仙溪等，族人可以自由從事漁撈；但小溪則由各家放飼魚苗，其他家的不能任意捕捉，這一類小溪多以所有者的家名為溪名，如：*nungunungu* Napaniana（即Napaniana家的小溪）、*nungunungu* Kapiana（即Kapiana家的小溪）、或 *nungunungu* Unipirangana（即Unipirangana家的小溪）等。至於其他鄰近的族群若租用土地，則需付租給地主。³⁵就生態環境與生產模式而言，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相當重視河川溪流中的生態資源，家屋與聚落會盡可能地沿著溪流河畔來居住，現今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也經常強調這一點，並且認為這是布農族和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在生活習慣上最明顯的不同之處，因此成為族群區辨與建構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認同之重要族群論述。

日治時期國家統治力量較以往更伸／深入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活動的領域，在所有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被迫納入政府長期而有效的管理之下後，國家力量就成為影響家與聚落發展的新動力因素。例如，1919~1923年間日本殖民政府曾以提倡稻作為理由，強制原居於河表湖高地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聚落遷移至靠近楠梓仙溪岸的Navungnavung、Tanganua、Ciapuku、Eteucu）。³⁶

1932年，日本殖民政府為分散南部布農族反抗殖民統治的力量，於是採取集團移住政策，強制原本居住在今高雄市桃源區馬里山溪頭、寶來溪頭、與雅你溪頭的布農族遷入那瑪夏區境內。從此以後，自願與非自願遷進那瑪夏區的布農族漸多，到今天已取代Kanakanavu人成為本區人口最多的族群，改變了原有以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為主體族群的社會環境，對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帶來多方面的影響。

日治後期，日本人為了便於監控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與布農族，於是再度強制所有居民集中居住於Tanganua（民生舊部落）、Nauana（Kumangacu）（民權舊部落）、及Nangisaru三處，形成三個聚居的大聚落。不過在戰後初期，日本人走了之後，這些聚落的居民就再度分散到各自的田地中搭建工寮*taru'an*居住。這是因為這些聚落距

35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75-179。

36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曹族（三）：卡那布族〉，頁289-306。筆者經田野調查與查閱各種文獻之後，都未見到有“Eteucu”此一地名，因此推測可能是“Tetencu”之誤。

離大部分人的田地都有一段距離，在以往交通不便只能依賴步行的情形下便顯得路途遙遠，居民頗不習慣每日來回於聚落與田地*uma*之間。因此，當外在的控制力解除之後，居民們就按照傳統的生活習慣，恢復原來散居的狀態。

等到民國時期，在國民政府的強制規定下，居民們才又改成集中居住的聚落型態。不過，這只是表面上為了因應統治者的規定，而在這些聚落中建有家屋而已。事實上，為了方便就近照顧田地裡的作物，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大部分的時間仍然習慣住在田裡的工寮裡，只有偶爾因為親族聚會或參加教會等活動時，會回到聚落的家屋。

就家與聚落以上的傳統社會單元而言，被分類為「南鄒族」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與「北鄒族」的阿里山Tsou之間有許多明顯差異，例如：氏族組織、本家與分家關係、以及大社統治小社這種一個主要中心周圍環繞數個小旁支，且中心與旁支彼此間有高低階序關係的社會結構原則，是阿里山Tsou重要而且知名的社會文化組織特性。³⁷就筆者的田野調查顯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社會組織則明顯不同，從日治時期以來，楠梓仙溪上游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聚落並沒有大社統治小社，也沒有大社與小社之間的高低階序關係的區辨。各聚落或日治時期所界定的社之間，是一種聯合、平等的結構關係。

詳細而言，根據衛惠林等於1950年左右的田野研究指出，在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口傳族史中，古時候所有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曾經聚居在Kanakanavu這個地方，形成一個大「部落」*tanast*，³⁸這是以往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最大的祭祀團體與政治團體。而且*tanast*的社會組織原本以一位世襲的領袖為領導中心，副領袖為副領導中心，之下還有軍事領袖*vasu*與祭司各一位。³⁹*tanast*的立法機關與最高政權機關則是「部落長老會議」（*matasubustu bungu makarikari*），⁴⁰階序分明、分工清楚。⁴¹筆者曾就教於耆老LH（受訪者代號），他說*vasu*就好像司令官，意思是戰鬥行為中的領導者。*Tanast*的象徵性建築物為*cakurt*，是舉行祭儀與聚會的集會場所，現在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又稱之為「祭壇」或「男子會所」。

37 參閱衛惠林、余錦泉及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曹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王嵩山，〈鄒族政治制度研究：一個高山族聚落適應變遷的例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宗教與社會生活〉（臺北：稻鄉，1995）。

38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曹族（三）：卡那布族〉，頁289-306。衛惠林等人將*tanast*稱之為「部落」。

39 同上註。根據衛惠林等人的記音，軍事領袖為“waser”。這裡參考現今Kanakanavu耆老的發音而改之。

40 同上註。根據衛惠林等人的記音，「部落長老會議」的Kanakanavu語為“mataserbuser bungu makalikali”。

41 同上註。

不過，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約在清朝領臺末期遭受強敵的攻擊而遷離該聚居的大*tanast* 之後，隨即分散居住數個地方。根據小島由道指出，1916~1917年左右，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家屋分散各地，分別形成由數家乃至數十家不等聚居而成的聚落，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稱之為*tanast*，其含意為「住家集團」，也就是指住家集中的狀態。在當時，日本殖民政府為了統治上的方便，曾經將其中一個或數個*tanasan*分別編組成一社，各社設「頭目」一人及「副頭目」若干人，「頭目」被賦予管治社民及對官方代表全社的職責，可訓誡和懲罰非法者。⁴²現在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稱「頭目」為“*toomuku*”，就是來自日語發音。

日治時期的「社」是日本政府在原住民地域內所建立的最基層地方行政單位。在殖民政府的強制規定下，當時所有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tanasan*被分別編入兩社，每社設「頭目」一人。⁴³第一個社是Tanu'ucu社，⁴⁴位居楠梓仙溪上游右岸，Tangtana'u山的山腰上，是由Tacukura（7戶）、Ra'ukangana（7戶）、Tatarapara（3戶）、和Nasanasa（2戶）等四個*tanasan*所構成（至1917年的歲末，已增為25戶，人口增為146人）。第二個社是Rangcurunga社，⁴⁵位於楠梓仙溪的上游右岸，Umauma山腰稍微平坦處，1917年底調查時，是由一個包含23戶的*tanasan*所構成。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小島由道曾指出，住在構成Tanu'ucu社的*tanasan*的人就是Tanu'ucu社的社民，住在構成Raangcurunga社的*tanasan*就是Raangcurunga社的社民。而且願自Rangcurunga社遷往Tanu'ucu社、或自Tanu'ucu社遷往Rangcurunga社等，在在都屬於個人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全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仍舊共有其領域、共同祭祀、並且攻守同當。當時，凡是有關全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公共事務都由來自各社的頭目和老人共商議決。若是遇上重大問題，還要召集全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壯丁開會決定。因此，日治時期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社會活動所呈現出來是高低階序較不明顯，公共事務由眾人（男人）協商的合議式之政治結構。

42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16-17。

43 同上註，頁198-199。

44 漢人稱之為「槌仔市」（Tuaci），同上註，頁11。

45 漢人稱之為「河表湖」，同上註，頁12。

46 同上註，頁12。

伍、結論

由於日本殖民政府執行集團移住政策，加上長期與鄰近族群通婚之結果，讓現今高雄市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人口僅約500餘人，和人數約在其四倍以上的布農族，加上其他人數較少，也是在近百年之內陸續遷入那瑪夏區的其他原住民族群——Hla'alua、阿里山Tsou、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平埔族以及漢人等多元族群共同聚居組成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聚落。這樣的聚落組成對於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傳統或民俗文化之延續造成許多程度不一的影響，尤其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族語在強勢的布農語和國語的影響之下，日常使用的機會越來越少，對於文化的傳承造成了相當程度的影響。

然而，透過文獻分析與長期的田野調查發現，筆者主張，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不僅僅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以及組成聚落之基礎。更重要的是，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家的組織與制度變遷不像其他社會活動（如，宗教、經濟）來得容易受到其他族群、文化、政策的影響而改變，這一點對於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常續性的認同之維繫可說是十分重要，這在筆者的博士論文中已經有了相當程度的分析與論述。

基於這樣的發現與理解，筆者嘗試在本論文中，將分析與論述焦點集中於日治時期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與聚落之觀念與組織，主要的資料來源為目前所能獲得最早且較有系統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家與社會組織之民族誌文獻——日治時期調查人員佐山融吉與小島由道的兩本重要著作為基礎。透過對於這兩本珍貴的日治時期的民族誌文獻所記載之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的家與聚落進行初步但有系統的分析，將可以作為日後進一步研究分析之基礎。

由於本論文主要是以日治時期的政府文獻資料為主，所探討的是較為靜態的家屋建構、家的組成、家的命名，以及聚落的組成與文化觀念。有關家與聚落之變遷的部分則有待未來另文探討。⁴⁷

47 例如，多元的族群組成常形成多元文化相互作用，對文化復振之發展歷程有著重要影響，這在日治時期之後的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各聚落發展與社會生活會有更多的影響，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的家的理念與組織之變遷與延續，以及在頻繁的族群通婚過程中，家與親屬之間的交換如何成為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人常續性認同的重要文化機制。

參考書目／

-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1〔1918〕）・《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嵩山（1985）・〈鄒族政治制度研究：一個高山族聚落適應變遷的例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嵩山（1995）・《阿里山鄒族的宗教與社會生活》。臺北：稻鄉。
- 汪明輝（1998）・〈鄒：一個建構中的族群〉・收於《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01-227。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佐山融吉（1915）・《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1983[1915]）・《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譯本。
- 林耀同（2005）・〈建構與分類：「南鄒族」Kanakanavu的族屬論述〉・《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4・頁97-140。
- 林耀同（2007）・〈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及馬淵東一（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
- 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高雄市行政區劃圖〉。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1月25日。網址：http://www.kcg.gov.tw/CPa_spx?n=2C50CC76EFD6D489&s=E8EDF3395DA7BF79。
- 高雄縣政府24小時縣政櫥窗・〈三民鄉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06年3月2日。網址：<http://www.kscg.gov.tw/tourism/town/02/>。
- 許功明（1993）・〈排灣族古樓村喪葬制度變遷：兼論人的觀念〉・收於黃應貴編・《人觀、意義與社會》・頁389-46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奇祿（1981）・《民族與文化》。臺北：黎明。
- 湯淺浩史著・許進發譯（2000）・《瀨川孝吉臺灣原住民民族影像誌鄒族篇》。臺北：南天。
- 衛惠林、余錦泉及林衡立（1952）・《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曹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1965）・〈曹族（三）：卡那布族〉・收於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冊》・頁289-306。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Tung, T'ung-ho（董同龢）（1964）・A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Tsou Language, Formos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 No. 48.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